

#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 8 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2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45
七、 有关声明	47
八、 备查文件	5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美特林科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	指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合上海私募	指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共赢启江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交控中金	指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合精选二期	指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励石创投	指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监事会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同意函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美特林科
证券代码	83613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2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主营业务	特殊稀有合金及稀有高纯金属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021,332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小清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8号
联系方式	025-84799888

####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中间合金及高纯难熔金属等先进金属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瞄准市场中高端客户的关键需求，充分发挥全产业链经营的优势，依托长期科研积累和生产实践获得的技术等优势，开展先进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为航空、航天、航海、能源、汽车、军工等国计民生和国防领域提供高性能关键材料和技术服务。

#### 2、公司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 （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稀有合金及稀有高纯金属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铸造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高纯稀有金属、稀有纯金属。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分类代码 C3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2）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①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②公司主营的高温合金、特种中间合金和高纯难熔金属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燃气轮机、能源化工、汽车、核能等领域，上述产品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全资子公司滁州项目建设，不会增加环境污染环节，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不涉及新增环保措施及新增处理设备，公司现有环保措施、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④通过测算，公司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以及《“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规定；此外，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足 2%，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能源消耗很低。

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不依赖于消耗能源。

⑤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经营中消耗的电力、水、燃气，折算成标准煤吨数远低于五千吨，因此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⑥公司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

公司已委托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包括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均符合标准。

⑦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已制定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发行人的生产项

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在许可排放的限额内排放，发行人废水及废气的排放量均在许可排放量限额之内。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3、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过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7,093,453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4.2783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41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06,748,049.67	325,494,917.43	467,571,214.28
其中：应收账款（元）	33,838,125.57	81,408,525.87	106,142,905.30
预付账款（元）	13,751,864.39	28,460,239.87	27,530,474.59
存货（元）	67,914,951.37	84,487,381.28	130,033,621.25
负债总计（元）	107,799,345.88	202,015,161.37	241,671,328.6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954,553.72	29,175,710.41	22,264,25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8,948,703.79	123,479,756.06	225,899,88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94	3.23
资产负债率	52.14%	62.06%	51.69%
流动比率	1.25	1.18	1.43
速动比率	0.54	0.62	0.8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09,228,113.63	314,574,951.00	229,290,79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649,544.49	23,191,883.66	28,561,863.05
毛利率	13.49%	19.18%	26.44%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7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30%	20.98%	1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9%	19.92%	1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60,919.85	12,798,475.18	-64,248,788.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20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1	5.14	2.31
存货周转率	3.11	3.34	1.55

注：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0743 号、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5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20,674.80 万元、32,549.49 万元、46,757.12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总资产增加 57.44%，主要原因系：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140.58%，主要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占用增加；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24.40%，主要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为新增订单准备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123.41%，主要是公司新增生产线和泰国子公司项目建设形成。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7.44%，快速增长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实施了两次定向发行，同时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长导致相关资产项目自然增长所致。

####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22.81 万元、31,457.50 万元、22,929.08 万元，2022 年比 2021 年营业收入上升 50.35%，主要是公司国际市场恢复性增长的同时国内业务快速增长综合所致。2023 年 1-6 月随着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国内外业务保持着强劲的增长态势。

#### 3、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6.09 万元、1,279.85 万元、-6,424.88 万元，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35.88%，主要是公司两机用高温合金销售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上升所致；2023 年 1-6 月现金流量减少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带来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占用进一步上升所致。

####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49%、19.18%、26.44%，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全年上升了 5.69%，主要原因系主要是公司国际市场恢复性增长的

同时国内业务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尤其是高温合金营业收入增长尤为显著；同时产品结构优化，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等高端领域用高温合金占比快速上升；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公司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从而使得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2023年1-6月毛利率进一步上升主要还是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技术产品占比上升，同时规模效应进一步释放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14%、62.06%、51.69%，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5、1.18、1.43；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62、0.89，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9.92%，其他两项指标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产品采购付款方式由现款现货调整为赊购，导致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62.50%，公司向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以解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导致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34.54%。2023年1-6月公司实施了两次定向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提升了公司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1、5.14、2.3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1、3.34、1.55。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国际市场恢复性增长的同时国内业务快速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存货增长的速度；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期末稍有下降是因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新增股本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以下简称“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以其实缴出资比例为限，任一股东均不得超过其实缴出资比例对公司新增股本进行认购。公司拟发行新股时，公司应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公司在册股东提交公司拟发行新股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认购通知”），该通知应载明拟发行新股的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数量和适用于新股的价格。公司在册股东有权自收到认购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认购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该通知应载明公司在册股东拟购买的新股数量，并表明其同意认购通知所述的新股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若公司在册股东未能于认购期限届满前就其购买优先认购份额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该公司在册股东放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就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7 名，包括新增合格投资者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金共赢启江、安徽交控中金、创合精选二期、励石创投，在册股东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10 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金浦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基金	1,029,726	25,000,000	现金
2	创合上海私募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基金	1,235,671	30,000,000	现金
3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基金	6,178,357	150,000,000	现金
4	中金共赢启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基金	4,118,905	100,000,000	现金

5	安徽交控 中金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非 自然人投 资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2,059,452	50,000,000	现金
6	创合精选 二期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非 自然人投 资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2,059,452	50,000,000	现金
7	励石创投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非 自然人投 资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411,89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7,093,453	415,0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CE8P9R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伟）
成立日期	2021-09-15
营业期限	2021-09-15 至 2031-09-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367490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TG428 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登记编号为 P1069374，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 (2)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C61TA88B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城大道 109-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瀛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刚）
成立日期	2022-12-20
营业期限	2022-12-20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2,96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38228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XP565 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登记编号为 P1060630，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3)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5HDP37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辉）
成立日期	2021-08-31
营业期限	2021-08-31 至 2031-08-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00494005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SG288 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P1072218，登记时间为

况	2021年7月23日
(4)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NXXN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6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俊葆）
成立日期	2019-07-16
营业期限	2019-07-16至2039-07-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5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51286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JN595 备案时间为2020年2月17日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7年3月6日，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75，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
(5)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H9W62Q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3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刘）
成立日期	2021-12-14
营业期限	2021-12-14至2028-12-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9934017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TW453 备案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管理人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 GC2600032106，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 (6)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6894C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2 楼 20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伟）
成立日期	2021-11-29
营业期限	2021-11-29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37003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TK243 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67510，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

## (7)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K08UB0C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1 层 110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励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萌）
成立日期	2022-03-08
营业期限	2022-03-08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8,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40706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B1172 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登记编号为 P1071072，登记时间为

况

2020年7月13日

##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金浦投资、创合上海私募为公司在册股东，创合上海私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创合精选二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中金共赢启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安徽交控中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除此之外，发行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金共赢启江、安徽交控中金、创合精选二期、励石创投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金共赢启江、安徽交控中金、创合精选二期、励石创投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7、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创合上海私募为私募基金，2022年1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G42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374。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金浦投资为私募基金，2023年3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XP56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63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为私募基金，2021年10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G28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218。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金共赢启江为私募基金，2020年2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M59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75，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安徽交控中金为私募基金，2022年2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W45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32106，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创合精选二期为私募基金，2021年12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K24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51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励石创投为私募基金，2023年6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

号为 SB117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72。

####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2783元/股。（24.2783元/股的价格系募集资金415,000,000元与发行数量17,093,453股相除得到的约数）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华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548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5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479,756.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

公司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5,899,885.63元，公司总股本70,021,332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3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一年无交易记录，未形成市场交易价格，历史形成的盘面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23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发行股数1,984,127股，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元。发行对象为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 （5）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先进金属材料中的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中间合金、高纯金属等，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与人才储备，其中高温合金是应用于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热端部件的关键基础材料。近年来，我国在进口替代、科技战略背景下，已成为全球先进金属材料的主要增长市场，并配套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可预见该行业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 （6）公司成长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技术储备的成熟及销售渠道的完善，在手订单日益充足，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高的经营业绩增长趋势。

#### （7）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稀有合金及稀有高纯金属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的市盈率（LYR）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LYR）
1	688231.SH	隆达股份	62.97
2	300855.SZ	图南股份	47.47
3	688563.SH	航材股份	65.35
平均值			58.60

注：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24.278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LYR）65.62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LYR）的平均值58.60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图南股份主要从事为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所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

市盈率参考性较小。综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上市板块情况，公司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

### **(8)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旨在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发行价格为24.2783元/股（24.2783元/股的价格系募集金额415,000,000元与发行数量17,093,453股相除得到的约数），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历史最高成交价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93,45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5,0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金浦投资	1,235,671	0	0	0
2	创合上海私募	1,029,726	0	0	0
3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6,178,357	0	0	0
4	中金共赢启江	4,118,905	0	0	0
5	安徽交控中金	2,059,452	0	0	0
6	创合精选二期	2,059,452	0	0	0
7	励石创投	411,890	0	0	0
合计	-	17,093,453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 2、自愿限售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过 2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4,537,20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2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5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到《关于对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32 号）。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1：

户名：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301021119100445753

账户 2：

户名：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301021119100425941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该募集资金已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中，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13 号）审验。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19100445753	50,000,000.00	30,103,625.67
	合计	-	50,000,000.00	30,103,625.67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08,878.31
减：银行手续费	588.64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20,004,664.00
其中：1、原材料采购	20,004,664.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0,103,625.67

## 2、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1,984,12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60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25,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关于同意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986 号）。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301021119100467493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43 号）审验。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19100445753	25,000,000.00	16,068,225.59
	合计	-	25,000,000.00	16,068,225.59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914.79
减：银行手续费	345.20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8,935,344.00
其中：1、原材料采购	8,935,344.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6,068,225.59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20,000,000.00
项目建设	235,000,000.00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41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美特林科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60,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0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3.81 万元、8,140.85 万元和 10,614.29 万元，公司高温合金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零部件制造商，销售回款账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91.50 万元、8,448.74 万元和 13,003.36 万元，随着业务高速增长而快速上升。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

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2023年2月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2023年4月25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工商银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2023年8月3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2023年9月7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中国工商银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2023年9月26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5,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2023年6月25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	民生银行北京西路支	2023年3月29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行					
8	民生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2023年4月13日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	民生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2023年4月20日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	华夏银行河西支行	2023年5月31日	10,0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35,000,000.00	134,500,000.00	120,000,000.00	-

(1)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 贷款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35,000,000.00 元拟用于全资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区

本项目建设单位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占地 92598 平方米，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主要生产和销售铸造高温合金、新型合金材料、单质高纯金属材料。

生产基地主要建设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情况	支出预算 (万元)	计划完工时间
1	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	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以最终设计为准）	10,000.00	2024 年 9 月
2	设备购置费用	3000 吨高温合金生产线、240 吨高纯金属生产线、1000 吨特种中间合金生产线、特种工艺和增材制造生产线	10,000.00	2025 年 3 月
3	铺底流动资金	-	30,000.00	-
合计		-	50,000.00	-

(2) 第二阶段（2024 年 1 月-12 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	建设内容	阶段任务完成时间
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准备、平整场地、打桩，基础槽开挖，基础及承台浇筑、地面建筑建造	2024 年 9 月
高纯金属生产线	设备制作、设备安装调试	2024 年 12 月
高温合金生产线	设备制作、设备安装调试	2025 年 9 月
电力设施建造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增容	2024 年 9 月
特种工艺和增材制造生产线	设备制作、设备安装调试	2025 年 6 月
检验检测设备	购置并安装调试检测设备	2024 年 12 月

本阶段主要建设开支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预计开支（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费用	8,000.00	8,000.00
2	高纯金属生产线设备建造	1,000.00	1,000.00
3	高温合金生产线设备建造	4,000.00	4,000.00
4	电力设施建造	1,000.00	1,000.00
5	特种工艺和增材制造生产线	1,500.00	3,000.00
6	检验检测设备	1,000.00	1,000.00
7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23,500.00	23,500.00

(3)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3年1月6日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定《投资协议书》，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现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

#### (4) 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能的提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业务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和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重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4)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自缴款日起，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的现有股东和投资方按照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10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马步洋，马步洋先生和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马步洋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	54,972,500	78.5082%	0	54,972,500	63.1035%
第一大股东	马步洋	54,872,400	78.3653%	0	54,872,400	62.988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马步洋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8.3653%，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8.5082%。本次定向发行若全部认缴，马步洋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62.9886%，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63.1035%。持股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

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认 购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步洋	54,872,400	78.3653%	0	54,872,400	62.9886%
无锡欧标特 种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100,100	0.1430%	0	100,100	0.1149%
合计	<b>54,972,500</b>	<b>78.5082%</b>	<b>0</b>	<b>54,972,500</b>	<b>63.1035%</b>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4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全额缴付至公告中指定的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各方依法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由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先决条件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乙方无须出具自愿锁定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针对特殊投资条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详见下述“（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本款第 10.4 的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终止本协议的，且此时乙方已经缴纳全部认购款项的，则甲方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并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累计计算的利息。账户期间为甲方收到乙方实际支付的股票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股票认购款及利息之日止的累积天数。利息按照收款账户实际产生的利息计算。

##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已理解作为发行对象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购股份，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由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部分公司规模较小、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

的信息披露标准等原因，特别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马步洋（“实际控制人”）

乙方：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4日

#### 第一条 关于合格上市的约定

1.1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乙方将积极配合公司合格上市。

#### 第一条 关于合格上市以及资金用途的约定

1.1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乙方将积极配合公司合格上市。

1.2 甲方承诺：乙方的认购资金将全部用于目标公司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

有限公司“滁州高温合金及高纯金属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厂房、设备等）。【本条为甲方与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2 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多方投资者，其中投资者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资金将全部用于目标公司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滁州高温合金及高纯金属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厂房、设备等）。【本条为甲方与其他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 第二条 转让限制

2.1 除经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为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外，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赠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表决权委托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或控制权转移），但双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出售/处置目标公司 7% 以内的股权（对应的股份数额为 609.8034 万股）时，无需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双方确认，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赠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7% 以内的股权（对应的股份数额为 609.8034 万股）的，则乙方不得限制实际控制人对外出售、转让、赠与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2.2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乙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但转让对象需经甲方认可，但第三方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则甲方不得不合理地予以拒绝：

- （1）该等第三方不属于公司竞争对手；
- （2）如转让发生时，目标公司仍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该等第三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 （3）如目标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审批单位对目标公司的股东有特殊要求的，则该等第三方还需符合相关要求。

就符合前述约定的转让，甲方应（并确保届时其实质影响的其他股东）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及/或董事会层面对该等转让交易予以批准、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完毕相应股东名册更新和股票登记手续等。

### **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

3.1 若实际控制人（“转让人”）拟向任何人（“受让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的，乙方有权根据转让人计划出售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人拟向受让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相应权益（“优先购买权”）。实际控制人承诺确保乙方前述优先购买权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在届时的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就该等事项投赞成票（如涉及），并督促公司配合办理相应股东名册更新和股票登记手续等。

3.2 如转让人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的，则转让人应以书面形式将(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人的基本情况通知乙方（“转让通知”）。

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转让人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乙方未在该三十(30)日内通知转让人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乙方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3 为避免疑义，经股东大会有效决议批准的为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及实际控制人向产业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不受乙方的优先购买权限制。需要明确的是，上述产业投资者应具备目标公司上下游行业产业背景，能为目标公司提供相关战略资源、能为目标公司拓展公司市场和业务提供实质帮助、实际提供订单或协助获取订单的来自产业的合格投资者。

### **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

4.1 乙方在根据 3.1 条的规定享有优先购买权，但选择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对于甲方出售股权的部分，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载明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

十(30)日内书面通知转让人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果乙方未在该三十(30)日内通知转让人其将行使共同出售权，乙方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共同出售权。

如乙方选择向该等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则乙方可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即乙方可以出售的股份数额=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数额 × (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额/公司届时总股份数额)。

如意向受让方不同意购买乙方要求出售的股份，则甲方不得向意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甲方出售的同时，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要求出售的股份，甲方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以不违反禁止短线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前提。

4.2 为避免疑义，经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为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受乙方的共同出售权限制。

## 第五条 反稀释

5.1 本次发行后，如目标公司以低于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向任何第三方发行任何新股、可转换为股票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行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以低于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合称“**后续交易**”），即任何第三方在后续交易中认购/购买目标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则除非乙方明确事先书面放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乙方以支付现金或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得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与该等后续交易的新低价格一致。

5.2 基于上述第 5.1 条之约定，乙方获得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计算原则如下：

如乙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则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 = 乙方届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 - 新低价)

如乙方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无偿、合计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乙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直至乙方投资于目



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与新低价格相同；该等转让股份应当无瑕疵且已完成实缴出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生股份转让时，如有纳税义务产生，其将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本条中“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是指乙方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即人民币 24.2783 元/每股。

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控制人其拟选择的补偿方式后的三十（30）日内，反稀释调整及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实际控制人向乙方全额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之日为准。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届时召开的审议反稀释调整及补偿事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投赞成票，配合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完成相关的政府备案、主管部门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如需）。

5.3 虽有上述 5.1-5.2 条的规定，但双方同意，并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在实际控制人认为引进的产业投资者可以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利益时，实际控制人有权以低于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向该产业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补偿，但转让数量不应超过 7% 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额为 609.8034 万股）。同时，公司对于员工的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差，实际控制人对于乙方不予以补偿。

## 第六条 最惠待遇

除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目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时所享有的回购权之外，若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苏朴洛毅在本次发行之前的历次股权或债权融资交易中，给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比乙方在本次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最惠条款**”），则除非乙方明确事先书面放弃，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最惠条款。双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股份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进行相应修订或补充，以使乙方完整享受该等最惠条款。

## 第七条 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及恢复

7.1 如目标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发行的材料后，股转系统认定本补充协议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则双方认可，届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意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

前提下对本补充协议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修订。

7.2 为了满足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等有权审核部门的相关上市要求及促使公司合格上市的目的,乙方同意将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按照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建议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修订、终止或者解除,具体应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的约定为准。但该等全部特殊权利应当自公司的合格上市申报材料撤回之日,或者合格上市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等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核(包括驳回、否决、终止审查或不予批准等)之日,或者合格上市申报后十八(18)个月未能发行成功或未能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乙方将继续享有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本补充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 **第八条 全职服务及不竞争**

8.1 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集团公司全职服务直至合格上市后二(2)周年届满(“服务期限”),并在服务期限内将主要精力和工作时间用于经营公司业务,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集团公司的发展并为集团公司谋利,同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8.2 在实际控制人与集团公司维持雇佣关系期间或其在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期间(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以及该等期间结束后二(2)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关联方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集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集团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

8.3 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关联方违反或未能遵守上述约定,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关联方:(i)立即停止全部违反不竞争义务的行为;(ii)将违反不竞争义务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收益、所得、款项支付予目标公司;以及(iii)将所有竞争性的业务、客户、资产、人员等全部无偿转移给目标公司所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

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9.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3 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对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商业惯例。

10.2 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由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11.2 如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存在不一致或《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而本补充协议有所约定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信息披露条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为免疑义，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马步洋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轮补充协议”）在乙方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继续有效，乙方基于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乙方认购的 453.7205 万股公司股份（“前轮认购股份”）

继续享有前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等，下同），甲方承诺确保乙方基于前轮认购股份在前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待遇不应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任何减损或不利影响。**【本条为甲方与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2 如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存在不一致或《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而本补充协议有所约定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信息披露条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为免疑义，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马步洋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轮补充协议”）在乙方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继续有效，乙方基于其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乙方认购的 198.4127 万股公司股份（“前轮认购股份”）继续享有前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待遇，甲方承诺确保乙方基于前轮认购股份在前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待遇不应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任何减损或不利影响。**【本条为甲方与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2 如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存在不一致或《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而本补充协议有所约定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信息披露条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条为甲方与其他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3 若因中国法律变动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等原因导致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对相关条款依法进行修改，并最大限度的保证被修改条款原有目的的实现。

11.4 本补充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本补充协议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

11.5 本补充协议对双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上述继承人和受让人可享有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益。

11.6 本补充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7 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多方投资者，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版本实质一致，《补充协议》除乙方 1 明确其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下的权利和待遇以及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确其在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的权利和待遇不因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减损外，各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版本实质一致。**【本条为甲方与创合上海私募、杭州精选二期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7 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多方投资者，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版本实质一致，《补充协议》除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确其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的权利和待遇以及乙方明确其在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的权利和待遇不因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减损外，各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版本实质一致。**【本条为甲方与金浦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7 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多方投资者，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版本实质一致，《补充协议》除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确其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下的权利和待遇以及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确其在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的权利和待遇不因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减损外，各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版本实质一致。**【本条为甲方与其他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8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朱远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鲁坤
联系电话	010-65608282

传真	010-65608394
----	--------------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楼
单位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文锦姣、侍文文
联系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军、赵紫娟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马步洋

\_\_\_\_\_  
盛红艳

\_\_\_\_\_  
任海棠

\_\_\_\_\_  
王崇愚

\_\_\_\_\_  
吴小清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高玉峰

\_\_\_\_\_  
黄娟

\_\_\_\_\_  
李志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盛红艳

\_\_\_\_\_  
吴小清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马步洋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马步洋

盖章：

年 月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朱远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王常青

年 月 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文锦姣

侍文文

机构负责人签名：

马国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年 月 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汪 军

赵紫娟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乔久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八、备查文件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